

学校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房屋署 的运动设施(2024/25 学年)

常见「问与答」

申请预订使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运动设施

1. 问： 如何下载康文署和房屋署运动场地预订表格？

答： 教育局于每年三月发出通函，让学校知悉下学年使用康文署和房屋署各项运动设施的详情。2024/25 学年的通函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出，学校可透过本局通函内的超链接或浏览康文署和房屋署网页下载预订场地数据及表格。

- 教育局通函：

登入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 > 「有关教育局」 > 「通告」 > 于「通告编号」一栏搜寻「22/2024」 > 进入超连结

- 康文署网页：

<https://www.lcsd.gov.hk/specials/facility/documents.htm>



- 房屋署网页：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sc/common/pdf/public-housing/estate-management/property-management/recreation.pdf>



2. 问： 如何登入载有康文署运动场地数据的网页？

答： 请浏览康文署网页下载有关数据及表格。
(<https://www.lcsd.gov.hk/specials/facility/documents.htm>)



3. 问： 如何提交预订场地申请？学校会在何时获得确认通知？

答： 学校须于指定限期前，将填妥的申请表格，邮寄或传真至康文署有关运动场地/分区办事处，或房屋署有关屋邨办事处/管业处。一般而言，学校会在提交申请表日或截止申请场地日期起(以较后者为准)一个月内获得确认通知。学校亦可按需要直接向有关场地经理查询。

4. 问： 康文署和房屋署怎样处理逾期的申请？

答： 所有逾期的申请将视作一般预订，并与其他团体和公众人士的申请一并处理。学校可直接向康文署有关的运动场地办事处，或房屋署有关的屋邨办事处/管业处递交表格。学校在递交逾期申请表格前，应先向有关的办事处查询可供租用的设施、日期及时间。

5. 问：若部分「一条龙」学校的中学及小学部均采用相同的学校名称，他们于申请使用康文署场地时，会否被视为两个学校单位？

答：会。

6. 问：职业训练局辖下的青年学院可否使用康文署运动设施的学校预订安排？

答：可以。由 2011/12 学年起，职业训练局辖下的青年学院亦可使用康文署运动设施的学校预订安排。

7. 问：康文署的泳池申请及编配安排如何？

答：市区泳池

学校如欲申请租用康文署市区泳池，须填妥申请表格，并于指定限期前寄交至有关的泳池办事处。康文署市区各泳池收到学校的申请，会进行抽签及编配，详情如下：

第一阶段 学校代表于各泳池抽签后即场决定租用泳池之日期及时段。

第二阶段 所有经第一阶段抽签后剩余的可租用泳池设施，可在第二阶段于各相关泳池进行即场申请及抽签。

新界区泳池

康文署新界区泳池的申请及编配不设中央抽签。学校如欲申请租用康文署新界区泳池，须填妥申请表格，并于指定限期前寄交至有关的泳池办事处。如多于一间学校申请租用同一时段的设施，泳池负责人会先与有关学校联络，商讨更改时段的可行性。如仍未能协调申请，康文署会以抽签方式决定。康文署保留最后的审批权，并会直接去信通知学校抽签结果。

安全措施

8. 问：学校筹办水、陆运会时应参考哪些安全指引？

答：学校应参考最新之《香港学校体育学习领域安全指引》，以了解举行水、陆运会及其他体育活动的安全措施。
(<https://www.edb.gov.hk/sc/pe/safety>)



9. 问：体育教师是否需要每三年重考拯溺资格方可在康文署公众泳池进行游泳教学？

答：学校于开放时段内使用泳池，负责教授游泳的体育教师须曾考获由前皇家救生会（香港分会）或香港拯溺总会发出的拯溺资格（铜章或以上），有关资格不设期限。

学校于暂停开放时段内使用泳池，须自行安排一位持有香港拯溺总会

发出之有效铜章或以上资格的人士，协助照顾学生。详情请参阅「学校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泳池的一般数据」。

10. **问：在何种情况下，学校在康文署或房屋署辖下运动场地安排的活动应予以取消或改期？**

答：如遇以下情况，学校在康文署或房屋署辖下运动场地安排的活动应予以取消或改期：

- (1) 教育局宣布学校停课；或
- (2) 香港天文台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
- (3) 香港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
- (4)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公布活动当区的空气质素健康风险达「严重」水平(即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10+)；或
- (5) 学校或场地所处地区严重水浸；或
- (6) 香港天文台发出雷暴警告（只适用于室外设施）。

在活动举行前，如香港天文台发出局部地区性雷暴警告或环保署公布活动当区的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严重」水平，学校应直接与有关运动场地负责人联络了解情况。活动若予以取消，学校可要求另选使用日期（如康文署仍有适合的日期）或申请退款。

11. **问：康文署运动场会否提供保护装备予协助陆运会进行的工作人员？**

答：所有康文署运动场均备有保护头盔，供学校借用。学校可联络运动场负责人，以借用有关装备。

取消已预订场地之安排

12. **问：如果学校要取消已获分配使用的康文署运动设施，应怎么办？**

答：如学校需取消所获分配使用的康文署运动设施，学校须提前14天(游泳池)或20天(其他运动设施)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场地经理，以便其他公众人士得以使用；如遇突发情况而需临时取消使用，学校应尽快以电话方式通知康文署，并补交书面解释。

13. **问：如果学校未有依时通知，康文署将如何处理？**

答：任何租用团体（包括学校）如未能在使用前14天(游泳池)或20天(其他运动设施)以书面方式通知康文署取消已预订的场地，并未有提供合理的解释，康文署会向有关团体发出违规通知书。

就使用康文署游泳池而言，如该学校在第一封违规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30日内就同一场地再次违规，而又没有向康文署提交合理及可接受的解释，则该校在下一个学年将丧失优先预订权，其在下学年的申请将全部作没有优先预订申请处理。

就使用康文署其他运动设施方面，如该学校在第一封违规通知书发出

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就同一场地再次违规，康文署会向其发出第二封违规通知书，并会施加惩罚。当学校收到第二封违规通知书，其在一分区各项陆上设施的优先订场资格会被暂停六个月。一般而言，康文署会在违规通知书中列明学校暂停优先订场资格的生效日期，有关生效日期会于第二封违规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 14 天后。康文署会将学校的违规记录知会教育局。

升国旗安排

14. 问：学校是否应在水/陆运会举行升国旗仪式？

答：为促进国民教育及培养学生的国家观念和民族感情，以及加强学生对国民身份的认同，教育局强烈建议学校在重要的日子（如水/陆运会）和特别场合举行升国旗仪式。在参加升国旗仪式时，所有人士必须遵守相关的礼仪，以示对国家以及这些作为国家的象征和标志的尊重，及展现他们作为国民的良好素养。

有关学校展示国旗、国徽、国歌、区旗和区徽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6/2024 号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4006S.pdf>)。



15. 问：学校可否要求更改康文署场地原定早上八时的升国旗时间，以配合学校的典礼活动？

答：学校如欲更改升国旗时间，须于一个月前向康文署场地负责人提出要求。康文署将代学校向政府总部礼宾处寻求批准。

进入泳池上课/训练

16. 问：学校如何为负责任教游泳课/训练的体育教师/游泳教练登记进入泳池？

答：学校须在申请使用泳池时一并填写有关负责学校游泳课/训练班的体育教师/游泳教练数据，并交予泳池主管作记录。所有未经登记的体育教师/游泳教练不能带领学生进入泳池并进行授课/训练。详情请参阅「学校租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泳池的一般数据」。

其他

17. 问：基于运作需要，学校或须安排车辆于康文署康乐场地卸下体育活动所需的用品，应如何安排？

答：学校须事先知会康文署有关场地的负责人，以便作出安排。

18. 问：学校应如何申请于预订时段内，在康文署运动场地拍摄及/或录像学生活动？

答：学校应预先以书面方式，向康文署有关的运动场地或区域办事处提出申请。一般而言，若有关场地在预订时段内没有其他使用者，康文署将会批准有关申请。

19. 问： 康文署运动场地的用途有否设定使用限制？

答： 康文署的运动场地一般是多用途使用，学校可在体育教师或合格教练的监督下于康文署的运动场地上进行体育课和一般运动训练。如学校需在非指定的场地进行一些涉及使用人士或其他人士安全的活动如棒击、搏击或田径掷类运动，则须事先知会有关场地负责人，提供有关活动数据并获得场地负责人的批准方可使用。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三月